

副本

總幹事	理事長	收	文
		109年5月19日	號
		第 060 號	保存年限:

交通部 函

241  
新北市三重區中正北路61號3樓  
受文者：中華民國汽車路線貨運商  
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

機關地址：100020臺北市仁愛路1段50  
號  
傳真：(02)2389-9887  
聯絡人：林采蓁  
聯絡電話：(02)2349-2151  
電子郵件：tsc\_lin@motc.gov.tw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5月14日  
發文字號：交路字第1095005956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關於本部檢討延長汽車運輸業所屬大型車職業駕駛人駕駛  
執照持照年齡上限之修法進度一案，復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貴委員國會辦公室109年5月8日立賴國辦字第109050803  
號函。
- 二、為兼顧道路交通安全、高齡就業權益及回應運輸業界缺員  
需求，本部研議於風險可控管及安全可確保原則下，有條  
件放寬汽車運輸業所屬大型車職業駕駛人駕駛執照持照年  
齡上限由65歲延長至68歲，規劃適用對象為於行駛區域固  
定、駕駛行車路程較短、限制每日最高工時等條件下之貨  
運三業、遊覽車客運業（限駕交通車）、市區及一般公路  
客運業、國道客運業（僅限相鄰縣市），也有限制日間行  
駛（上午6時至下午6時）及駕駛時間管控配套措施，並例  
外開放港區汽車貨運業及汽車貨櫃運輸業如配合港區船舶  
夜間到港裝卸作業，得經申請核准於夜間行駛。相關規劃  
構想方案業經本部駕駛人醫學諮詢會108年12月18日第13  
次委員會議討論原則通過，並經本部109年2月26日與相關



運輸業公會研商獲有共識在案。

三、本案所涉道路交通安全規則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及汽車運輸業管理規則第19條之7修正草案，本部業以109年4月1日交路字第1095003681號及第1095003682號公告周知預告修正，並刊登行政院公報，對外徵詢各界意見中，預計109年6月8日預告期滿。後續將綜整各界意見研處，並依法制作業程序辦理後續法規修正（會銜）發布施行事宜。

正本：立法委員賴惠員國會辦公室

副本：中華民國遊覽車客運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公共汽車客運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汽車貨運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汽車貨櫃貨運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汽車路線貨運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汽車運輸業駕駛員全國總工會、中華民國全國駕駛員職業總工會

部長林佳龍

